关于《六安市标准化专家库管理办法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《办法》的目的和必要性

为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，进一步实施标准化战略，全面推进标准化工作,规范六安市标准化专家队伍建设与管理工作，特别是在2019年，省市场监管局授权六安市有了市级地方标准的制定和发布的权力，为了更好地开展市级地方标准的立项、制定、审查等工作，我市急需建立一支标准化工作的专家队伍，为市级标准的制修定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，为此六安市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特起草制定《六安市标准化专家库管理办法》，拟组建一支六安市标准化专家队伍。

一、制定《办法》的依据

1、依据一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

第十六条　制定推荐性标准，应当组织由相关方组成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，承担标准的起草、技术审查工作。未组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，应当成立专家组承担相关标准的起草、技术审查工作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专家组的组成应当具有广泛代表性。

2、依据二：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标准化工作的意见（皖政﹝2011﹞117号）

该《意见》在保障措施中要求，29“健全人才培养机制”。建立和完善安徽省标准化专家库，鼓励标准化人才积极参与国内外标准化活动。大部分地市已根据文件要求已经分别建立了市级标准化专家库，并且2020年省市场监管局在对各市质量工作考核工作中把“是否建立标准化专家库”列为考核项目。

3、依据三：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的实施意见（皖政办﹝2015﹞45号）

该《意见》在保障措施中明确要求，（五）“加强人才队伍建设”。积极支持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开设标准化课程、设立标准化专业。广泛开展各类标准化培训，建立标准化岗位制度，完善标准化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制度，努力培育一批标准化专业技术人才。重视培养和引进从事标准化研究工作的高层次人才，充实完善省标准化高级专家库。

二、制定本《办法》参考的有关地市的相关内容

本《办法》的制定主要参考了安徽省市场监管局、合肥、安庆等兄弟地市市场监管局的专家库管理办法，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的。由市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起草，经市市场监管局法规科进行初审后，已向市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、市市场监管局内部的相关科室征求了意见，现通过网站平台公开征求意见。

2021年3月31日